

行政院新聞局檔案

壹、沿革

行政院新聞局於 1947 年 5 月 2 日成立，歷經多次改組，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機構走入歷史。

1947 年 4 月 17 日，國民政府擴大改組，行政院設立新聞局，4 月 22 日國民政府公布「新聞局組織條例」，同年 5 月 2 日新聞局於南京成立。1949 年，行政院新聞局改組為行政院新聞處，其後為了精簡機構，於同年 4 月奉令撤銷。1950 年 4 月，行政院設置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新聞發布及國際宣傳等事宜。之後為了因應國內外情勢發展，1954 年 1 月 1 日，恢復新聞局原有建制，並擴大職責，工作目標為闡明國家政策、宣導政令政績、向國內外發布重要新聞、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在國外積極開展新聞文化工作、加強對敵文化作戰以及為國內外新聞界及一般人士廣泛提供有效服務等。1999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因精省改隸新聞局，為新聞局中部辦公室。2001 年 9 月 16 日，中部辦公室更名為地方新聞處。201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裁撤，相關業務移至行政院、外交部、文化部及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新聞局之編制自成立後經過多次改組，1947 年設 3 處 1 室：第一、二、三處、秘書室、駐外新聞機構；1968 年設 3 處 5 室：國內宣傳處、國際宣傳處、資料編譯處、視聽資料室、聯絡室、秘書室、人事室、駐外新聞機構；1973 年設 6 處 5 室：國內宣傳處、國際宣傳處、

出版事業處、電影事業處、廣播電視事業處、資料編譯處、視聽資料室、聯絡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駐外新聞機構；1981年設8處4室：國內宣傳處、國際宣傳處、出版事業處、電影事業處、廣播電視事業處、資料編譯處（含光華畫報雜誌社）、視聽資料處、綜合計畫處、聯絡室、總務室、人事室、會計室、駐外新聞機構；2011年設9處5室：國內新聞處、地方新聞處、國際新聞處、出版事業處、電影事業處、廣播電視事業處、資料編譯處（含光華畫報雜誌社）、視聽資料處、綜合計畫處、聯絡室、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駐外新聞機構。

新聞局各處室之業務執掌，依據1981年1月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例，可以略窺其內容：

一、國內新聞處：負責國內新聞工作之策劃；政令之宣導及政府公共關係業務之推行等事項。

二、國際新聞處：負責國際新聞文化工作之策劃；對外宣傳書刊及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新聞局駐外單位之工作指揮及考核等事項。

三、出版事業處：負責出版事業之登記、輔導、管理、獎勵；國內外出版品進出口審核等事。

四、電影事業處：負責電影製片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勵；電影機構及團體之輔導與管理；電影片之規劃、分配、檢查及准演執照之核發等事項。

五、廣播電視事業處：負責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及管理、調查、統計；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六、資料編譯處：負責國外輿情之蒐集、研究、分析與編譯；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保管；中外文新聞文化書刊之編撰、出版與分發等事項。

七、視聽資料處：負責新聞照片、新聞影片、新聞紀錄片、幻燈片集及電視片攝製及供應；對外廣播節目錄音帶、唱片之製作及交換以及展覽圖片之製作等事項；應外國來訪記者的要求提供技術服務。

八、綜合計畫處：負責國內外新聞工作之綜合規劃設計；敵情資料之蒐集、研判與運用；研考等業務。

九、聯絡室：負責駐華外國記者、來華外國記者及外國來華訪問人士之接待聯絡；外國新聞機構駐華記者申請註冊；對留華外國學生之協助聯繫事項。

十、總務室：負責文書、檔案、機要、電務、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與統計等事項。

十二、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等事項。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行政院新聞局檔案》共經歷三次移轉，說明如下：

第一次移轉：1975年12月26日，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擬銷毀之1975年檔案43案之清冊至國史館，國史館檢視檔案之史料價值後，刪整為12卷，於1976年11月2日移入。

第二次移轉：1979年11月15日，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擬銷毀之1973年至1978年檔案清冊一份，經國史館檢視檔案之史料價值後，於1980年2月1日移入檔案92卷，計247件及附件68件。惟該次移轉後，國史館整理發現移轉目錄所列案名與檔案實際案名不符，且檔案之檔號相同但案名不同者甚多。

第三次移轉：1981年10月15日，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擬銷毀之1974年至1980年檔案清冊一份。經國史館檢視檔案之史料價值後，於1981年12月23日移入檔案34卷，計72件、附件23件。

參、內容

由新聞局移入國史館之檔案經過整編，現藏檔案共84卷，檔案日

期為自 1972 年至 1977 年之間，主要可分為駐外業務、電影戲劇、廣播電視、其他業務等 4 類。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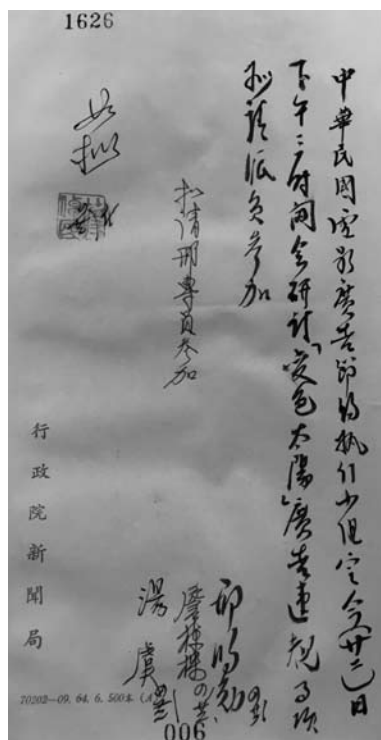
一、駐外業務

如駐外新聞處週報，主要收集遠東新聞社、東方社等新聞局駐外國機構所陳報之當地報刊刊載有關中國之評論報導、剪報及與各界連繫情形，包括新聞局駐波昂處工作週報、新聞局駐哥倫比亞處工作週報、新聞局駐阿根廷處工作週報、新聞局駐華盛頓新聞處週報、新聞局駐美西辦事處週報、駐越南大使館新聞處工作週報；以及各國政情輿情如波蘭、希臘、義大利、法國、日本等國諸案。

二、電影戲劇

(一) 會議紀錄：包括影劇業公會及協會會議紀錄，如中華民國電影製片協會、臺北市影片商業公會、電影戲劇協會、中國影評人協會、中國文藝協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社業協會、編劇協會等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國片海外供應協調會議紀錄、電影廣告節約小組會議紀錄、國片海外供應協調會議紀錄、支援中央電影公司拍攝「一飛衝天一高志航傳」影片協調會議，以及國片供應海外如日本、委內瑞拉、智利、阿根廷等國諸案。

(二) 管理及改進建議：包括電影業管理及改進建議、國片輔導建議、影片放映須知，以及來自各界的



中華民國電影廣告節約執行小組
會議通知

檢舉及信函，例如民眾檢舉影片內容鼓勵人犯罪、檢舉影片擅自刊登廣告、檢舉戲院常映演色情影片、檢舉電影未上映前之試片會後即於報紙刊登新聞稿並不妥、檢舉美片商涉嫌漏稅等；新聞局發給戲院管理函、僑委會報告海外演出狀況、公會與協會對政府之陳情建議如補助影片在海外市場擴展的方針、總統蔣公逝世周年各種放映活動及注意事項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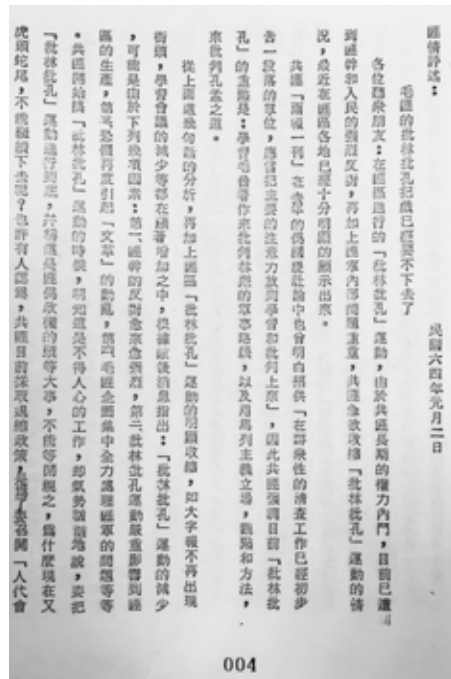
(三) 其他：電影製片協會立案登記、中華民國電影製片協會報請立案、十月慶典影片宣傳事宜、電影「八百壯士」宣傳、電影相關問題詢答、國片准演相關問題、外片問題、阿拉斯加華僑意欲出借介紹台灣影片於當地放映、駐英新聞處檢送「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之目標」說明、外國影劇界人士訪華等案。

三、廣播電視

(一) 廣播電視電影會議紀錄：廣播電視業會議紀錄、廣播電視業各種會議記錄如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強化大眾傳播文化事業座談記錄、警總廣播安全會報等，以及電影及廣播電視會議紀錄、歌星違規演出應予吊銷演員執照等案。

(二) 管理及改進建議：廣播電視改進建議。

(三) 復興廣播電臺廣播文稿彙輯：復興廣播電台之廣播文稿彙集，皆為批判共產黨之「匪情評述」。



中央廣播電台匪情評述

(四) 廣播電視臺心理建設計畫執行成果：此類檔案包含各類內容，其中由各電視台、廣播電台所提出心理建設計畫為最大宗，亦包括革新社會風氣計畫報告、華視副總經理蕭政文訪美加報告等。

(五) 臺視十二年大事記：收錄臺灣電視公司 1961 年至 1974 年之大事記。

四、其他業務

(一) 翻譯書信：包含各種書信的英文中譯，如總統致唁電文、總統祝詞文章「為亞太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成立」、監察委員陶百川致美國參議員傅爾勃賴特評論時事書、1970 年萬國博覽會中國館、總統題詞、代譯英法日文、《史迪威事件》一書之英譯、劉安全喪葬、新聞局文稿翻譯等案。

(二) 會議紀錄：包含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議、世盟亞盟會議等案。

(三) 僑團及海外活動：包含國慶期間澳洲華僑籌組回國致敬團、海外工程發展及農業援外成果、嚴孝章報告我國海外工程發展及農業援馬拉威成員之簡報資料、公民營事業駐外商務單位聯繫要點、新聞宣傳工作會報「論國人西化姓名的定音定位法」一文、中美文經合作等案。

(四) 相關資料：包含提供海外學者關於臺灣與中華民國關係資料、駐德新聞處發函說明德人請求提供我軍服軍旗軍事儀節等資料、行政院新聞局 1975 年重要紀事等案。